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21號

抗 告 人 銘億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達銘

相 對 人 陳勝揚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之108年度司票字437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已於民國108年11月27日償還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其他金額也口頭商議每月償還5萬元至償清為止，已與本院之108年度司票字4379號裁定之金額不符，為此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該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伊執有抗告人為發票人，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惟相對人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正本1紙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；抗告意旨指稱已償還10萬元，並同意每月償還5萬元等情，縱令屬實，亦屬實體上之爭執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原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要非於本件非訟程

序所得加以審究。從而，原裁定許可強制執行，並無違誤，
抗告人據以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回。又本件抗告費用確定為1,000元，應由抗告人負擔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
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尹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為抗告。如提起
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抗
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曾美滋

附表：

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	到 期 日	票 據 號 碼
108年6月26日	294,000元	108年10月31日	CH662408